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重大诉讼、仲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执行中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执行人
- 涉案的金额：268,926,600.0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历史上公司已对涉及债权计提部分减值损失。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强制执行申请被受理对公司未来损益的影响，对损益影响需视后续执行情况确定。如后续执行收回金额大于公司账面该债权净值，对公司损益产生正面影响；如后续执行收回金额小于或者等于公司账面该债权净值，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或无影响。

2017年4月7日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与被申请人周浩、陈勇、案外人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、案外人北京泓天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要玩公司”）的21.2%股权转让给周浩、陈勇、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泓天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其中周浩、陈勇分别受让了要玩公司的10%股权。此外，周浩、陈勇分别作为保证人对对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由于周浩、陈勇各自至今仍有8,526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，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请求裁决周浩、陈勇分别向公司支付剩余股

权转让款 8,526 万元、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1,352.2 万元（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）、逾期付款违约金 3,568.13 万元（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），合计 26,892.66 万元；请求裁决周浩、陈勇分别对对方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并承担案件的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。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，裁决周浩、陈勇分别向公司支付：（1）剩余股权转让款 85,260,000 元；（2）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的延期付款利息 12,797,888.79 元；并支付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以 85,260,000 元为基数，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LPR 公布价标准计算的延期付款利息；（3）以 85,260,000 元为基数、按年利率 11%标准计算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；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5,241,738.08 元。北京仲裁委员会同时裁决周浩、陈勇向公司支付律师费 100,000 元以及本案仲裁费 1,461,844.70 元，驳回了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、仲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9）、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、仲裁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由于周浩、陈勇未按照仲裁裁决书履行付款义务，公司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，法院已受理公司的执行申请。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0 日